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h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Institute for
China Finance Research
中国金融研究院

中国金融智库

第1辑 肖林 |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CHINA
FINANCE
THINK TANK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Th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Institute for
China Finance Research
中国金融研究院



CHINA
FINANCE
THINK TANK

中国金融智库

第 1 辑

肖林 |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智库.第1辑/肖林主编.—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432-2742-2

I. ①中… II. ①肖… III. ①金融-研究-中国
IV. ①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7501 号

责任编辑 忻雁翔

装帧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中国金融智库(第1辑)

肖林 主编

出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开本 787×1092 1/16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张 17.25	
		插页 3	
		字数 342,000	
		版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742-2/F·1022		定价:68.00 元	

主 编

肖 林

副主编

汪荣明 周国平 殷德生 李 锋

编 委

袁志刚 吴瑞君 顾红亮 吴苏贵 陆丽萍 高 瑛

执行编辑

樊 星 邱鸣华 陈 畅 王孝钰

前 言

中国经济正处于波澜壮阔的伟大转型过程中,在体制改革、要素升级、技术创新等多重动力的推动下,逐步向新常态下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处于关键位置。当前,中国金融改革和开放创新已进入深水区,国际金融环境反复动荡、人民币国际化深入推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等给金融发展带来诸多机遇和挑战。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拥有发达的金融市场和高度集聚的金融机构,承载着加快建成国际金融中心的历史使命,理应在中国金融开放创新中担负更为重要的引领角色。如何充分结合上海实际,加强对中国经济金融改革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研究,为国家和上海层面相关决策提供参考,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这样的背景下,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中国金融研究院于2016年3月应运而生。中国金融研究院集聚了当今国内外一批享有盛誉的经济学家,定位为中国高端金融智库、高端金融运行监测基地和高端金融人才培养基地,旨在充分发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平台优势和华东师范大学的学科优势,紧紧围绕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高质量成果为党和政府提供高层次决策咨询服务。中国金融研究院成立时间虽然不长,已举办了多次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活动。在各方面大力支持下,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金融专项课题,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了一批研究团队,历经大半年时间,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成果的影响力,中国金融研究院以2016年度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金融专项课题成果及其他相关成果为基础,组织出版《中国金融智库》第1辑,希望围绕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领域的重大问题,分析关键因素、预测发展前景、提出相应对策,为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全书由六个板块组成,板块一为全球治理新趋势与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主要探讨全球治

理新趋势下的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展、瓶颈及对策等问题。板块二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主要探讨金融支持上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路径、配套措施,以及“十三五”上海基本建成国际金融中心面临的背景、难点及对策等问题。板块三为国家战略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主要探讨“一带一路”战略与上海金融中心建设间的协同关系,以及金融支撑上海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难点及对策等问题。板块四为国家试验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主要探讨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措施复制推广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问题。板块五为新型国际金融机构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影响,主要探讨亚投行运行及对上海的推动等问题。板块六为金融监管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主要探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化建设的成效问题及对策,证券期货交易机构一线监管与政府监管联动等问题。

推出《中国金融智库》第1辑,是我们的一次探索和尝试,真诚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限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6年12月

目 录

全球治理新趋势与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全球治理变革与中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肖 林(3)
-------------------------	--------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十三五”上海基本建成国际金融中心评估研究	殷德生 汪荣明(27)
金融支持上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研究.....	赵晓菊(44)

国家战略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

“一带一路”战略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协同关系研究.....	周 宇(71)
金融支撑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对策研究.....	刘江会(92)

国家试验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措施复制推广研究.....	卢 华(1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重点研究.....	秦焕梅(174)

新型国际金融机构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影响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运行的影响及对上海的推动作用研究····· 陈体标(201)

金融监管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制化建设研究····· 吴 弘(223)

证券期货交易机构一线监管与政府监管联动防范风险研究····· 陈 云(240)

全球治理新趋势与 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國民政府教育部令

全球治理变革与中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肖 林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内容提要: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在发生引人注目的新变化,国际投资贸易规则面临新一轮重构,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就是中国在新形势下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举措。作为中国第一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经过三年来的不断探索,取得了五大制度创新成果:基本形成了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了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基本形成了着眼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开放创新制度;基本形成了与开放型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府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了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法治保障制度。未来,上海自贸试验区将按照国家要求,深化在服务业开放、金融开放和创新、投资贸易便利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先行先试,在更大范围推广复制成功经验。

关键词:自贸试验区,全球治理,制度创新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一项具有全局意义和战略意义的国家战略。从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至今,中国自贸试验区已经走过了三年的历程,逐步从沿海拓展到内地,覆盖了东中西各个区域,形成了“1+3+7”的格局,这对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带动中国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当前,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已进入新一轮推进的关键时期,如何深入贯彻中央要求,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对标高标准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全面加快构建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显得十分紧迫。

^{*} 本文为作者2016年10月24日在中组部和商务部联合举办的“全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自贸试验区专题研究班”上的报告,出版时作了删改。

一、全球治理变革背景下的中国自贸试验区战略

认识中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必须放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大格局中去把握。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在发生引人注目的新变化,国际投资贸易规则面临新一轮重构,这给中国的对外开放带来了重要机遇和挑战,中国应当主动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力争成为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参与者、引领者。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就是中国在新形势下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探索新途径的重要举措,对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形成深化改革新动力、扩大开放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一) 新一代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

新一代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的形成是一个多方博弈的复杂过程。近年来,在 WTO 体制日益边缘化的同时,以 BIT(双边投资协定)、TiSA(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等为代表的国际经贸谈判深入推进,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议题深度、高水平的市场准入要求。尽管美国新任总统宣布美国将退出 TPP, TTIP 前景也面临很大不确定性,但新一代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的诸多理念仍将在未来规则演变中产生深刻影响,值得深入分析。

总体而言,当前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演变趋势可概括为五个方面:一是实现全面和更高层次的市场准入。和以往相比,正在孕育中的国际经贸新规则对放宽市场准入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要求进一步加大关税削减力度,取消对服务提供商的数量限制、特定法律实体类型限制和本地化要求。二是采取“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模式。负面清单体现了“不列入即开放”,即在国际协定中仅针对清单内列举的行业领域保留采取或实施不符合国民待遇措施的权利,若无例外安排,缔约方将承担全面的国民待遇义务。三是从传统的边界措施向边界内措施拓展。新型投资贸易协定在涵盖原产地规则、卫生及动植物检疫等 WTO 协定中已有议题的基础上,拓展到许多传统贸易协定尚未普及的议题,如竞争中立、知识产权、环境、劳工等。四是服务贸易和投资成为关注焦点。作为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新标杆,TiSA 涵盖了全球服务贸易总量的 2/3,涉及金融、电信、专业服务、海运、电子商务、信息通信、国企、政府采购、服务业补贴、自然人移动等领域新贸易规则的制定。五是强化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机制。最新国际经贸规则引入了投资者与国家的争端解决机制,允许对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进行中立的仲裁。

从本质上看,这些国际经贸规则的新理念是对 21 世纪全球投资贸易最新趋势的反映,也体现了发达国家谋求未来国际规则制定主导权的意图。当今传统国际分工是在国家间进行的,贸易谈判焦点在于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但是,冷战结束后,以产品内分

工为核心的全球价值链已成为当今国际分工的主要形态,中间品的频繁流动要求贸易关税降为0,以实现全球供应链对接,降低最终产品成本。同时,由于价值链分工深入到国家内部,传统的边界壁垒作用弱化,主要壁垒来自边界内部,特别是对特定企业的扶持、知识产权、环境标准等,由此要求对边界内措施进行限制,以维护自由贸易。

受美国新政府上台后政策调整的影响,下一步国际经贸规则谈判的走向有待观察。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仍将坚定不移地走下去,不会因为外部因素发生调整,但高水平自贸试验区的内涵会与时俱进作以深化。在某种程度上,TPP陷入停滞给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RCEP)加速推进创造了契机,中国应当在这个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自贸试验区应积极接轨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在探索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经贸规则先行先试上加大力度,充分对接“一带一路”战略,为国家开放试验提供应有依据。

(二) 全球自由贸易园区发展趋势与主要模式

1. 全球自由贸易园区基本特点

自由贸易园区(Free Trade Zone)是指对外经济活动中在货物监管、外汇管理、税收政策、企业设立等领域实行特殊经济管理体制和特殊政策的特定区域。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也有自由区、工商业自由贸易区、出口自由区、自由关税区、免税贸易区、免税区、自由贸易港、自由市、自由工业区、投资促进区及对外贸易区等名称。自由贸易园区具有“港内关外”性质,通常在设区国领土隔离封闭运作,大多设在吞吐量较大的海港等地理区位优势突出的地方,例如德国的汉堡港、美国的纽约港、荷兰的鹿特丹港等。特殊情况下也可设在内河港、航空港等地方。自由贸易园区集中体现了“三大自由”的核心特征:一是货物进出自由。不存在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凡合乎国际惯例的货物进出均畅通无阻,免于海关惯常监管。二是投资自由。投资没有因国别差异带来的行业限制与经营方式限制,包括投资自由、雇工自由、经营自由、经营人员出入境自由等。三是金融自由。外汇自由兑换,资金出入与转移自由,资金经营自由,没有国民待遇与非国民待遇之分。近年来,自由贸易园区发展迅猛,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球已有1200多个自由贸易园区,其中发达国家超过400个。

2. 全球自由贸易园区的发展趋势

在经济全球化和产业服务化的背景下,自由贸易园区开始注重功能拓展和融合,呈现由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离岸业务、投资经营、金融创新等综合多元功能转变的趋势。

一是由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并重转变,更加注重服务贸易发展。伴随经济全球化和全球产业服务化,全球服务贸易发展迅猛,占国际贸易比重已接近20%。自由贸易园区在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的基础上,开始向服务贸易领域延伸拓展,成为全

球服务贸易的重要载体。例如,香港近年来服务贸易平均增速超过10%,远高于货物贸易增速。

二是由单一贸易功能向贸易与投资功能并重转变,更加注重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顺应全球和区域经贸谈判的新趋势,自由贸易园区开始注重投资自由化政策,在市场准入、业务经营、投资服务等方面营造高度开放的投资环境。如鹿特丹保税港,除需要提供外汇情况报告以外,外国公司在当地投资不受特殊限制,与本土公司享有同等权利。又如新加坡,除新闻业、广播业、公共事业等有所限制外,其他行业与项目对外资无出资比例限制;除与国防有关的某些行业外,对外资在新加坡的运作不作任何限制。

三是由在岸功能为主向在岸与离岸功能并重转变,更加注重离岸功能拓展。自由贸易园区境内关外的特征,具备开展离岸业务的先天优势。伴随全球化的深化特别是跨国公司分工深化,自由贸易园区的离岸功能不断拓展。一方面离岸贸易发达。中国香港已经从转口贸易中心转变为离岸贸易中心,2011年离岸贸易所涉及的货物价值是转口贸易的1.4倍。另一方面离岸金融创新不断深化。伦敦、香港、纽约、新加坡等都形成了发达的离岸金融市场。

四是由生产贸易型企业集聚功能为主向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转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联系公司总部与海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中间组织形式,是跨国公司全球资源配置的重要节点。自由贸易园区在经营环境上相对自由宽松,管理上简便高效,从而成为跨国公司总部集聚的首选目的地。如香港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超过3500家,新加坡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到4200家,迪拜集聚了1600家国际企业。

3. 全球自由贸易园区的主要模式

国际上对自由贸易园区并未形成统一公认的分类。从功能角度看,大体可分为以下五类:

一是保税仓储型。以保税仓储和物流功能为主的自由贸易园区,类似保税仓库,用以免除外国货物进出口手续。如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港,商品进入该区可免交进口税,储存在仓库的商品可以进行简单包装、样品展示,也可做零件装配,具备减免关税和提供转口的各种优惠条件。

二是转口集散型。利用优越的自然地理区位从事货物转口及分拨、货物储存、商业性加工等的自由贸易园区。如巴拿马的科隆自由贸易园区,依托巴拿马运河成为世界航运中转枢纽,其货物流转量巨大,转口贸易成为主要业务,自由贸易园区货物进口无配额限制、不必交进口税,园区内货物自由流动,已经成为拉美地区的贸易中心和贸易集散地。

三是工贸结合型。兼具加工、贸易、仓储物流等功能的自由贸易园区。如美国的对外贸易区(Foreign Trade Zone),除法律禁止的商品外,任何国外和国内的商品都可以进区,不受美国海关法的约束,国际贸易的各项活动均可在区内开展,包括存储、展示和销售、重

新包装、组装、分类、清洁以及搭配国内货物加工。

四是自由港都市。整个城市即为一个自由贸易园区。港口及所在城市全部地区均自由开放,外商可自由居留并从事有关业务。如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具有贸易自由、投资经营自由、融资汇兑自由、人员出入境自由、航运自由等特色,整个城市区域在金融开放、市场准入、外资国民待遇、业务经营、投资服务等方面高度宽松。

五是经济自由区。选取城市特定区域,实施更为开放自由的投资政策和打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如韩国的仁川自由经济区和釜山自由经济区,通过提供多样的税务优惠、自由而完善的规章制度、简便的行政服务,支持外资投资和尖端产业的发展。自由经济区内允许设立外国教育机构与医院,使用外国货币,还可享受税收减免、资金支持等多样的优惠。

(三)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

1.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战略出发点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立足国家战略需要、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新趋势,更加积极主动开放的重大举措。其战略出发点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主动顺应全球经济治理新趋势新格局。当前,新的全球经济治理格局正在形成,发达国家积极推进“再工业化”和“制造业回归”,新兴经济体加快崛起,在全球经贸发展中的话语权不断提升。同时,新的国际投资体系、多边贸易体系加速重构。中国的自贸试验区战略就是要主动顺应全球化经济治理新趋势,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打造中国新时期面向世界、深耕亚太的战略载体。二是主动对接国际投资贸易新规则新要求。近年来,国际投资贸易规则面临深刻重构,推行更高标准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模式。中国的自贸试验区战略就是要先行试验国际投资贸易新规则,为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开展相关谈判提供依据,并为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提供有力支撑。三是主动塑造中国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新优势。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以开放促改革势在必行。一方面要扩大开放领域,提升开放能级,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另一方面要全方位接轨国际惯例,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国的自贸试验区战略就是要通过局部地区的先行试点,在接轨国际的制度规则、政府服务、运作模式等方面率先实践,打造新一轮改革开放的领跑者。

2.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总体格局

在这样的战略背景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应运而生。具体来说,中国自贸试验区经历了一个开启、发展和深化的过程。2013年9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成为全国最早的一家自贸试验区,可称为1.0版本。2015年4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形成了“1+3”的格局,可称为中国自贸试验区的

2.0版本。2016年8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国家宣布在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新设立7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1+3+7”的格局,可称为中国自贸试验区的3.0版。中国自贸试验区网络的不断拓展,充分表明了中央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效的肯定,也对新形势下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总体上看,经过三年来的不断推进,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在不少方面取得有力进展,可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是深入推进一系列重点领域制度创新。在政府职能转变方面,上海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和浦东新区政府合署办公为契机,积极探索一级地方政府管理新模式,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广东省级部门向三个片区下放了一批60项省一级管理权限。天津三个片区全部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行政审批机构,承接了241项市级审批和服务事项。福建将253项省级行政许可权限下放到自贸试验区。在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方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已经在自贸试验区初步建立,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自贸试验区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建设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在贸易监管模式创新方面,自贸试验区实行“统一申报、集中查验、分批核放”模式,推进“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贸易便利化改革,初步建立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监管和服务体系,推行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等改革试点,有效缩短了通关时间。在金融开放创新方面,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了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体系,一批面向国际的金融交易平台加快形成,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等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经验已在全国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围绕粤港澳金融合作,探索依托香港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对港澳地区开放。天津自贸试验区率先推进融资租赁业制度创新。

二是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改革创新试验。四个自贸试验区立足于国家战略,积极发挥本地优势,探索差别化的创新模式。上海自贸试验区以“建设开放度最高的园区”为目标,加强与上海“四个中心”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衔接,努力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竞争综合优势。广东自贸试验区立足深化内地与港澳经济合作的战略需要,依托CEPA框架安排,实施面向港澳地区的深度开放。天津自贸试验区依托口岸协作和区域通关一体化等制度创新,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引擎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福建自贸试验区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大局,探索闽台产业对接与合作新模式,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

三是推动试点经验和创新举措的复制推广。首先,积极推进成功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例如,海关总署已将两批共25项贸易监管创新举措向全国复制推广。国内许多地区主动按照自贸试验区的试点举措和经验推进改革开放,取得了丰富成果。其次,将成功经

验向其他自贸试验区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试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试点基础上形成的 2015 年版负面清单,已由国务院办公厅下文在四个自贸试验区统一试行。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三周年主要成效与实践经验

上海自贸试验区作为中国第一个自贸试验区,自 2013 年 9 月挂牌以来,在国家有关部门的直接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制度创新这个核心,开展了一系列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取得了重大进展,充分发挥了先行先试、示范引领、服务全国的作用,对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具有重大意义。

(一)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周年主要成效

总体上看,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深化方案》)的要求,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率先改革探索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率先改革探索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制度体系和地方政府治理体制,一批制度创新系统集成成果已逐步在全国复制推广,实现了预期目标。目前,《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中提出的绝大多数任务已经落实,取得显著成效。经过三年来的不断探索,上海自贸试验区取得了五大制度创新成果:

1. 基本形成了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

上海自贸试验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的需要,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核心,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接轨的投资管理制度,开放度和投资便利度明显提升。

一是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已经确立。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并不断探索深化。2013 年 9 月率先出台了全国第一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2014 年 6 月,在提高负面清单开放度、透明度基础上,修订出台了 2014 年版负面清单,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 190 项减少到 139 项,调整率达 26.8%。2015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统一发布了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一步减少到 122 项,负面清单开列方式明显改善,表述更加细化明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确立以来,90%左右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备案形式设立。同时,积极推进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正在抓紧展开。

二是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成效显著。积极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目前,境外投资备案事项已经下放到自贸试验区受理,试验区外的浦东新区境外投资项目下放至浦东新区受理,可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完